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學業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

申請項目：學業優秀獎學金

申請人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生 日	聯絡電話
		年 月 日	
就讀學校 學校全銜		年 級	科 系
		*若已畢業請註記「畢業生」	
前一學期 學業成績	□高級中等學校	分數：	PR 值：
		入學管道：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科均達60分(含)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科目未達60分	
	□國民中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領域均達乙等(含)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科目未達60分	
□國民小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領域均達甲等(含)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科目未達60分	
	德行評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過、銷過或功過相抵後，無受小過以上之處分	
<u>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，若有偽造不實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獎學金。</u>			
申請人： (學生名字)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
請檢附以下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期獎懲紀錄或證明 (國小階段無紀錄可不提供)			
學校初審決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承辦人：	
<u>※請學校承辦人審核申請人確實具有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、成績證明文件及獎懲紀錄證明之齊備性，倘未具原住民身分，則不符申請資格，請務必落實審核。</u>			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 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學業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
 (學校全銜)
 申請合格名冊

申請項目：學業優秀獎學金

編號	姓名	前一學期學業成績	備註 (高中階段填寫 PR 值)

初審人員	單位主管	校長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說明：本表由各學校填寫初審合格學生名冊，經學校主管核章後，併同申請書及檢附資料提出申請，本署所轄學校直接函送承辦學校(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)；直轄市及縣(市)立學校函送教育局(處)彙整複審後，由教育局(處)函送承辦學校(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)，
未經教育局(處)逕送承辦學校者，予以退件。